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订《和解方案框架协议》及《和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海宁哈工我耀与上海宝冶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签订《和解意向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处置盈利能力不佳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回流资金，保障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业

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减轻负担，降低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乔徽先生参股的上海哲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股权。同时，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皓先生任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且严格集团下属企业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科创”）亦持有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乔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